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瀚源控股**  
Genesis scale

**Genesis Scale Holdings Limited**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二零二四財年」)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62,992	75,514
銷售成本		<u>(46,605)</u>	<u>(54,771)</u>
毛利		16,387	20,743
其他收入	5	2,837	14,37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13,319)	10,767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3,119)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585)	(6,507)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6)	3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16)	(6,078)
研發開支		(7,566)	(55,804)
行政開支		<u>(30,116)</u>	<u>(31,236)</u>
營業虧損	6	(145,923)	(53,393)
財務收入		7,335	8,561
財務費用		<u>(525)</u>	<u>(153)</u>
財務收入淨額	7	<u>6,810</u>	<u>8,408</u>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947)	(35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攤薄收益		–	994
除稅前虧損		(141,060)	(44,344)
所得稅開支	8	<u>(159)</u>	<u>(3,0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41,219)</u>	<u>(47,427)</u>
每股虧損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9	(22.94)	(7.70)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9	<u>(22.94)</u>	<u>(7.70)</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1,219)	(47,427)
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回其他儲備	(3,341)	(2,61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0,116	(45,99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500</u>	<u>(237)</u>
	<u>127,275</u>	<u>(48,852)</u>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總額	30,601	1,564,479
減：遞延稅項	<u>(4,590)</u>	<u>(234,672)</u>
	<u>26,011</u>	<u>1,329,807</u>
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u>153,286</u>	<u>1,280,9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067</u>	<u>1,233,52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959	448,855
投資物業		101,218	104,048
使用權資產		65,828	64,714
無形資產		–	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48,812	48,33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	<u>2,216,993</u>	<u>2,264,75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945,810</u>	<u>2,930,70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577	16,692
合約資產		9,676	6,5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9,130	94,25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5,301
應收貸款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45	8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7	–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08,839</u>	<u>147,259</u>
流動資產總值		<u>294,354</u>	<u>270,927</u>
<b>資產總值</b>		<u><b>3,240,164</b></u>	<u><b>3,201,631</b></u>
<b>權益</b>			
股本		61,569	61,569
其他儲備		3,449,329	3,380,055
累計虧損		<u>(746,002)</u>	<u>(714,242)</u>
<b>總權益</b>		<u><b>2,764,896</b></u>	<u><b>2,727,382</b></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49,478	69,291
遞延稅項負債		303,945	309,9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3,423</u>	<u>379,19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5,117	66,928
合約負債		535	42
遞延政府補助		7,233	6,881
銀行借貸		16,057	21,202
應付即期稅項		2,903	–
流動負債總額		<u>121,845</u>	<u>95,053</u>
負債總額		<u>475,268</u>	<u>474,24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240,164</u>	<u>3,201,63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1樓11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究、開發及製造以及提供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年內，劉若鵬博士已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份，並不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於報告期末，Lam Ka Yan女士透過其所控制的Freedom Bless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已發行股份，並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惟以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當前會計期間並涉及本集團為限。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在本年度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直至發行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綜合財務報表仍未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由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釐定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所得結論為除下述者外，採納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新規定，將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之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重大變動，重點關注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之結構；(ii)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指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表現計量)之所需披露；及(iii)加強有關資料匯總及分類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 4 收入及分類報告

(a)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之收入		
— 穿戴式智能頭盔銷售	1,634	2,047
— 金屬構件類產品銷售	55,235	62,972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收入		
— 銷售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相關產品	6,123	10,321
— 提供基於人工智能技術的技術支持服務	—	174
	<u>62,992</u>	<u>75,514</u>

### 分配給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銷售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相關產品之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之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2,562</u>	<u>6,228</u>

本集團已就其根據人工智能技術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法，因而上述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將於達成技術支持服務合約(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之收入的資料。

#### (b)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經營分類按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進行識別，以便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各產品系列或各市場分類之損益資料，且主要營運決策人乃按綜合基準檢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個可報告分類，並無進一步呈列分類分析。

#### 分類收入及業績

呈交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財務資料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本集團年內虧損為分類業績的計量。

##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是按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是按資產所在地區地點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u>62,992</u>	<u>75,514</u>	<u>728,817</u>	<u>665,952</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1	<u>61,356</u>	<u>73,096</u>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	(i)	58	39
諮詢服務收入		927	1,41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1,27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780	1,963
雜項收入／(開支)		72	(318)
		<u>2,837</u>	<u>14,373</u>
<b>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b>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56	(773)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3,341	2,61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13,168
政府補助退款		-	(4,104)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61	-
訴訟索賠	(ii)	(117,731)	-
其他		(246)	(128)
		<u>(113,319)</u>	<u>10,767</u>

###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58,000港元政府機關發放的現金補貼(二零二四年：39,000港元)。收取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駁回本集團最終上訴申請之裁決，確認訴訟索賠人民幣108,278,000元(相當於約117,731,000港元)。相關詳情載於附註15。

## 6 營業虧損

營業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41,016	43,250
已售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46,605	54,143
服務成本	–	628
撤銷存貨	–	1,11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研發成本)	3	65
核數師酬金	1,000	1,45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13,16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8	70
投資物業折舊	4,842	4,641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不包括折舊)	193	764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372	285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3,119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585	6,507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6	(349)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撤銷存貨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116,000港元)分別包含在單獨披露之金額中。

## 7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財務收入</b>		
利息收入：		
—短期及定期存款	<u>7,335</u>	<u>8,561</u>
<b>財務費用</b>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5,804)	(7,373)
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金額	<u>5,279</u>	<u>7,220</u>
自損益扣除之財務費用	<u>(525)</u>	<u>(153)</u>
<b>財務收入淨額</b>	<u><b>6,810</b></u>	<u><b>8,408</b></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流動稅項	—	3,240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59</u>	<u>(157)</u>
	<u><b>159</b></u>	<u><b>3,083</b></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由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25%(二零二四年：25%)的稅率計算，惟一家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中國附屬公司除外(根據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按經調低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二四年：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按15%)納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結果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41,060)</u>	<u>(44,34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3,275)	(7,317)
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及地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9,921)	675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稅開支	34,377	352
就稅務目的而言毋須課稅收入	(3,126)	(418)
研發稅務激勵之稅務影響	(1,113)	(590)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171	17,048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959	(547)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72)	(5,9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59</u>	<u>(157)</u>
所得稅開支	<u>159</u>	<u>3,083</u>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41,219)</u>	<u>(47,427)</u>

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5,693</u>	<u>615,693</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不假設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1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13,379	14,626
商譽	35,433	33,706
	<u>48,812</u>	<u>48,332</u>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成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誠欣信息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中誠欣」)	中國	14,577,259 港元	29.4%	提供軟件開發、數據 分析及人工智能 解決方案

本集團對中誠欣的投資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本集團與中誠欣(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協議，以配發中誠欣之經擴大資本3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名投資者(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誠欣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同意配發中誠欣之經擴大資本2%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完成此配發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持有之中誠欣股權攤薄至29.4%。

本集團有權提名由三名成員組成的中誠欣董事會之其中一名董事，因此，本集團對中誠欣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7	-
流動資產	45,815	50,094
流動負債	(543)	(347)
資產淨值	<u>45,509</u>	<u>49,747</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3,379	14,626
商譽	<u>35,433</u>	<u>33,706</u>
本集團應佔權益賬面值	<u>48,812</u>	<u>48,332</u>
		收購日期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615	1,072
期內虧損	(6,621)	(1,17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700	(810)
全面開支總額	<u>(4,921)</u>	<u>(1,988)</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41.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6.2百萬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 1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代表：			
上市股本證券	(a)	2,216,993	2,264,752
非上市股本證券	(b)	—	—
		<u>2,216,993</u>	<u>2,264,752</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基於當前買入價。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價。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的40,799,936股（二零二四年：44,693,660股）普通股，佔光啟技術已發行普通股（「光啟技術股份」）的1.89%（二零二四年：2.07%）。劉若鵬博士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持有光啟技術超過5%的股權。光啟技術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該等投資不是為交易目的，而是作為長期戰略目的。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彼等認為，在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擬長久持有該等投資並兌現其長遠業績潛力的策略不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一系列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3,893,724股光啟技術之普通股，所得款項作營運資金用途。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90,383,000港元。

### (b) 非上市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代表本集團於私人實體之股權。本集團已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因為該等投資為持有作長期戰略目的。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SkyX Limited（「SkyX」）的非上市股本證券。SkyX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加拿大，主要從事SkyX飛行器之開發及商業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維持為零。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336	77,63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	(23,464)	(12,97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a), (c)	37,872	64,6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c)	2,670	1,414
應收代價		8	8
向供應商提供預付款項		1,282	9,572
其他預付款項		954	1,514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16,344	17,089
		<u>59,130</u>	<u>94,25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二四年：無)。

附註：

- (a) 下表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及經扣除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379	40,459
91至180日	6,069	—
181至365日	6,415	13,431
1至2年	9,350	8,454
2至3年	7,108	2,316
超過3年	1,551	—
	<u>37,872</u>	<u>64,660</u>

信貸期一般為60日(二零二四年：60日)內。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賬變動載列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9,164	10,762	69,92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6,507	(349)	6,158
撤銷壞賬	(51,690)	(10,110)	(61,800)
貨幣換算差額	(1,006)	(137)	(1,143)
	<u>12,975</u>	<u>166</u>	<u>13,14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75</u>	<u>166</u>	<u>13,141</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12,975</b>	<b>166</b>	<b>13,141</b>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b>9,585</b>	<b>26</b>	<b>9,611</b>
貨幣換算差額	<b>904</b>	<b>9</b>	<b>913</b>
	<u>23,464</u>	<u>201</u>	<u>23,665</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464</u>	<u>201</u>	<u>23,665</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就國有企業客戶A作出之撥備。客戶A結欠之未償還餘額乃來自過往年度之雲端號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金額為46,240,000港元，均已悉數減值。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客戶A一直拖欠付款，而本集團一直與客戶A保持定期聯繫以催收欠款，但截至二零一九年底僅收到部分款項。經考慮雲端號業務相關之歷史違約率、客戶A並無提供還款時間表及中國之經濟形勢惡化，本公司董事認為，未償還餘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撇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撇銷任何未償還餘額。

- (c)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同時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b)	<b>34,273</b>	36,853
應計僱員福利		<b>3,919</b>	4,462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b>15,714</b>	3,2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b>8,649</b>	8,9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項		<b>18,369</b>	–
應計建設成本		<b>14,193</b>	13,502
		<b><u>95,117</u></b>	<b><u>66,928</u></b>

附註：

(a)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2,873</b>	8,926
91至365日	<b>4,453</b>	1,037
超過一年	<b>26,947</b>	26,890
	<b><u>34,273</u></b>	<b><u>36,853</u></b>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b)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同時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15 訴訟索賠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已終止經營的「雲端號」業務客戶提出訴訟，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的銷售合約欠款人民幣46.5百萬元。同時，因客戶聲稱該附屬公司違反銷售合約的若干條款，指控該附屬公司未履行銷售合約，因此向該附屬公司提出人民幣103.5百萬元的索賠另加賠償。

於二零二三年，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勝訴，客戶有責任向該附屬公司償還人民幣44.0百萬元。此後，客戶繼續上訴。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就客戶提出的上訴，二審判決對該附屬公司不利。然而，在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後，董事決定對該判決提出最終上訴。若維持該判決，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則須支付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等法院**」）已受理上訴申請，正在進行再審審查，等待最終判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專家意見以及上訴程序的狀況，董事認為上訴程序的最終結果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得出結論，不應就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撥備。然而，鑒於上訴程序的性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訴程序的結果不可能足夠確定地預測。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高等法院駁回本集團的最終上訴，其後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金額為人民幣108.3百萬元(包括法律費用及應計利息)的該項索賠作出全額和解，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項索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表現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多種垂直領域提供人工智能賦能後的終端產品，一體化的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業務（「人工智能業務」），以及高端工裝結構件的設計、生產製造（「高端工裝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63.0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16.6%；本集團亦錄得淨虧損141.2百萬港元。雖然淨虧損大幅增加，但主要是由於就涉及一間附屬公司的法律糾紛所引起的索賠撥備約117.7百萬港元所致。若不計入此項一次性撥備，本集團的相關業績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改善24.0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產品以提升競爭力，並為未來的盈利增長奠定堅實基礎。此外，本集團將加快推進全面無紙化及人工智能辦公室運作模式，系統性的降低運營成本，提升管理效率。

### 夯實核心業務，拓展戰略領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方面取得了實質性的穩定進展。集團團隊繼續完善自主算法和大數據平臺建設，同時推動技術在多個垂直行業的落地應用。本年度，集團在保持主營業務穩定的基礎上，拓展了新的業務方向。定制化智能系統業務主要聚焦兩個領域：一是智能穿戴設備，警用頭盔產品經過多輪功能升級和方案優化，產品性能穩步提升；二是新推出的智能消防頭盔，已完成首批量產交付，實現了在應急場景中的實際應用和落地。此外，智能工業檢測系統從單點檢測逐步擴展到生產全流程管理，場景適應性和部署效率得到客戶認可。值得關注的是，高端航空工裝業務表現穩定。該業務不僅帶來可觀收入，更重要的是幫助團隊積累了高端精密製造領域的產品定義、系統集成和項目交付能力。這些經驗反過來推動了人工智能技術在工業場景的深化應用，形成製造能力與技術能力的良性互動。

本集團基於對全球科技演進趨勢的深度研判及自身在人工智能、工業大數據平臺與精密製造領域的技術積澱，確立了以人工智能賦能為核心的新能源與新材料雙軌戰略方向。在新能源領域，本集團將聚焦高能量密度、快充性能、寬溫及長循環壽命等具備差異化競爭優勢的細分賽道，通過AI驅動的研發優化與生產流程智能化，提升電池性能與市場競爭力；在新材料領域，重點佈局新型電池材料及新型功能與防護材料，推動材料性能突破與應用場景創新。該戰略旨在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術與材料工程，系統性解決產業鏈在能源效率、產品耐用性及環境適應性方面的核心痛點，為客戶打造高附加值、可持續的解決方案，為集團開闢可持續增長的新引擎。

為確保戰略穩健落地，集團將深化與全球頂尖學術機構、科研單位及產業鏈領先夥伴的產學研協同合作，共同構建開放包容的創新生態，加速人工智能與新材料融合技術的研發驗證與商業化應用。同時，建立動態化風險評估機制，對技術可行性、市場適應性及資源投入效能進行持續監測與優化，確保戰略推進的精準性與可持續性。管理團隊將始終秉持客戶價值優先、品質為本的理念，強化內部研發協同與市場響應能力，持續提升技術壁壘與核心競爭力，為本集團構建面向未來的技術護城河。

## 人才發展與建設

在人才建設方面，為健全創新人才培養體系及發展機制，進一步提高人才隊伍素質，本集團繼續將吸引、培養優秀創新人才作為重點戰略目標，在全球範圍內引進人工智能算法、新能源、新材料、電子資訊、工業設計、智能製造工程等相關領域的高科技人才。對內，構建梯隊培養體系，建立多管道晉升機制，加速人才成長，對外，採取聯動高效定向培養、引入外部專家資源等措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全職及兼職員工及顧問總計約125人，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酌情花紅，通過以上機制實現人才儲備與業務擴展的動態匹配。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約75.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63.0百萬港元，減少約12.5百萬港元或16.6%。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一)金屬構件類產品及(二)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相關產品銷售減少。因此，本公司分配額外資源，以提升其人工智能覆蓋系統，並增強其在商業環境中的競爭力。

本集團淨虧損由二零二四財年約47.4百萬港元增加約93.8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141.2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同期，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就一項涉及旗下附屬公司的法律糾紛所引致的索賠撥備約118百萬港元。

### 其他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予27,000,000份新購股權，及本年度並無產生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二零二四財年：7,000港元)。

##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基準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詳述，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涉及一項有關涉嫌不履行客戶銷售合約的訴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東莞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推翻 貴集團勝訴的一審判決，判令該附屬公司向客戶償還人民幣103.5百萬元另加法律費用及應付利息，並駁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作出的法院判決：要求客戶向該附屬公司結清未償還應收款項人民幣44.0百萬元(「二審判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該附屬公司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提出最終上訴申請。

儘管中級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審判決要求 貴集團支付賠償金人民幣103.5百萬元連同法律費用及應計利息，但 貴公司董事並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要求就法律索賠計提撥備，理由為根據 貴集團獲得的法律意見，高級法院很可能會受理 貴集團的上訴申請，再審時不會維持二審判決。因此，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已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高等法院駁回本集團的最終上訴申請(下稱「二零二五年裁決」)。根據二零二五年裁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就該法律索賠確認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之開支。

考慮到該案件已經過兩級法院審理，二審判決的結果有利於客戶，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級法院已完成重審案件的立案程序，但尚未受理，貴集團能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再審程序成功推翻中級法院的判決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來確定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訴訟索賠計提足夠的撥備，以及因此需評估是否須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數據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涉及同一訴訟事項，我們亦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該金額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應通過調整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來反映，而非於本年度綜合損益中確認。訴訟索賠撥備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數據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相關披露，以及當期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管理層對保留審計意見的回應

本集團與國有企業(「企業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簽訂「雲端號」買賣合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本集團已依約履行義務並於二零一六年確認收益人民幣145,000,000元，同時收到企業A支付的款項共人民幣103,500,000元。因企業A未依約支付剩餘尾款，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合法權益。二零二三年，經一審法院審理，判決本集團勝訴，裁定企業A需向本集團支付賠償金人民幣44,000,000元。

其後企業A提起上訴，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東莞中級人民法院二審判決推翻原裁定，改判本集團需返還已收款項人民幣103,500,000元以及法律費用。針對此逆轉，本集團經審慎評估後並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認為二審判決存在法律適用與事實認定之爭議，已依法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遞交再審申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完成再審立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收到高等法院就相關案件所作出的再審民事裁定書(「再審裁定書」)。根據再審裁定書，維持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之二審判決。

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維持對本集團不利的判決的最終重審程序結束後，管理層遂重新評估該訴訟事宜，並決定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就該法律索賠確認虧損人民幣108,300,000元。管理層認為，最終法院裁決構成一項新事件，該事件確認本年度負債的金額及時間，而非一項需對過往年度財務報表進行重述的調整事件。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結餘為615,692,886股。

本集團通過經營產生的資金及借貸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2,764,8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27,382,000港元)，資產總值約3,240,1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01,631,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475,2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4,24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現金約208,8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7,259,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9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4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界定為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約65,5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493,000港元))對總資本之百分比，因存在淨現金而不適用(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65,5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493,000港元)，其中約16,0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202,000港元)及49,4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291,000港元)將分別在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按浮動利率每年3.20%至6.30%(二零二四年：5.90%至6.90%)計息。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總額為47.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百萬港元)。預期該等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付。

###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65,8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4,714,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為數475,3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2,551,000港元)的在建工程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存款用作建設工程及服務合約的抵押(二零二四年：841,000港元)。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有關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之光啟認購事項

光啟技術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25)，主要從事開發創新先進技術，其核心業務為超材料智能結構及設備研究，以及汽車座椅功能部件製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光啟技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光啟技術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本集團亦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光啟技術42,075,736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4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進行認購，以及認購協議之若干條件已獲達成。認購權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該等股份之認購權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收益1,021.1百萬港元，以及公允值變動虧損229.9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已完成且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同日確認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光啟技術股份衍生權之公允值約為1,419.7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轉換衍生工具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公允值收益61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光啟技術約3.2%的已發行普通股。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光啟技術概無重大影響力且無委任任何董事的權利，因此將光啟技術的投資分類為1,419.7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該金額為光啟技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允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期間，本集團通過一系列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5,245,891股光啟技術股份(「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85,718,000元。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25.30元。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2,97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之公允值收益約57,527,000港元。

光啟技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宣派股息每10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1.35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得約人民幣7,598,000元(相當於8,81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本集團通過一系列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1,589,200股光啟技術股份(「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2,625,000元。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17.48元。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3,95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之公允值收益約5,933,000港元。

光啟技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宣派股息每10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2.33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得約人民幣10,414,000元(相當於11,27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期間，本集團通過一系列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3,893,724股光啟技術股份(「二零二五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6,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47.76元。二零二五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0,383,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二零二五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之公允值虧損約17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40,799,936股光啟技術普通股，佔光啟技術已發行股份約1.89%。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啟技術股份之賬面值為2,216,9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64,75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68.4%(二零二四年：70.7%)。

於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稅後公允值收益26.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1,329.8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 報告年度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發佈的公佈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本集團合共持有40,799,936股光啟技術股份，佔已發行光啟技術股份總數的1.89%。獲股東批准後，本集團擬於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即12個月期限)內繼續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所有該等光啟技術股份，或進行大宗交易以出售所有該等光啟技術股份。預期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售價將不低於最低售價人民幣33.56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該交易須待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功績、資格及能力而設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25名(二零二四年：179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設有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之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即該計劃採納十週年之日)屆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10,000股。

由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載列之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年度，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行為守則之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 股息

於本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亦無就本年度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財年：無)。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表示滿意。

##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作比較且核對無誤。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業績公佈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 刊載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esis-scale.com](http://www.genesis-scale.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該年報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洋洋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洋洋博士、劉未文博士及林鵠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及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張新星先生及招穎欣女士。